

111 年度外國人仲介公司雇主及業者 因應 COVID-19 疫情 防疫作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022.6.02

外籍移工確診居家照護

- 確診 - 可請原健檢醫療院所視訊診療通報
- 確診採居家照護步驟：



1. 建議由通報院所收案提供居家照護，可請院所直接收案，提供居隔期間的醫療照護及諮詢

居家照護院所名單

2. 居家照護院所名單，請掃 QR code

3. 請回傳確診名單至 1110426med@gmail.com

及 a00608@tncghb.gov.tw

衛生局會批次匯入系統，可減少接到詢問電話

若需居隔單，請一併在信件及名單內註明



確診者名單

請PCR採檢民衆

於採檢時確認手機號碼

- 請社區採檢站/醫療院所協助提醒民衆確認手機號碼
- 請民衆於PCR篩檢時，主動更新手機號碼，以免檢驗陽性後收不到簡訊通知



2022/05/1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請PCR採檢民衆

請務必確認你的手機號碼

填寫時應注意

- ✓ 10碼均須爲數字
- ✓ 手機號碼應以09爲開頭
- ✓ 中間不能加「-」
- ✓ 中間不能有空格
- ✓ 手機號碼是否少填
- ✓ 主動更新就醫資訊



手機填寫範例

0900000000

2022/05/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26(四)起

**快篩陽性
經醫師診斷後
確診**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26起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民衆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經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後

- 1.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2.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3.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4.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 5.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

快篩陽性時

多用視訊診療

視訊診療使用方法
請掃QR CODE



臺南市診所將提供**一站式服務** 讓確診患者安心在家

快篩陽性後

聯絡通訊診療診所

進行視訊診療 快篩陽性判讀

確診後診所將提供下列服務：

- 1.上傳健保VPN
- 2.診斷治療給藥
(含抗病毒藥物或症狀治療藥物)
- 3.居家照護團隊即刻啟動為期七天的居家照護



七天居家照護
直到患者康復解除隔離

呼籲市民

有緊急就醫需求
再前往醫院急診

儘量避免半夜前往醫院急診採檢

有緊急就醫需求再前往醫院急診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
快篩陽性**

可於白天進行視訊診療研判

**請避免晚上前往醫院急診進行
PCR採檢**



移工仲介公司、雇主及業者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
65歲以上市民快篩陽性者，也可透過視訊方式線上由醫師判讀陽性快篩試劑

確診移工若仍有緊急就醫需求

**若仍有就醫的需求
無需透過防疫計程車
公司或仲介公司可自行安排接送
(雙方全程配戴好口罩)**

但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移工仲介公司、雇主及業者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
民眾如有緊急就醫需求，無需搭乘防疫計程車，可自行前往



5/30(一)-6/5(日)台南市社區篩檢站

南區松柏育樂中心

南區南門路263號

提供服務

採檢

快篩陽性試劑現場判讀

看診

領藥

新化體育公園

新化區公園路110號

提供服務

採檢

快篩陽性試劑現場判讀

時間

上午 9 - 12 時、下午 1 - 4 時

採檢對象

有疑似COVID-19症狀者，採鼻咽快篩
居家快篩陽性者(持密封包覆之陽性試劑)，採PCR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長者快篩評估時間表(實際時間以各區衛生所公告為準)111.05.23.

衛生所	服務時間	評估(是否確診)方式/請先電話預約
七股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 8:00-11:30	■採現場評估
下營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 上午11-12點	■採現場評估/ ■採視訊診療
山上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 10:30-11:30	■採視訊診療(請先來電預約)
仁德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 10:00-11:30	■採現場評估/ ■採視訊診療
六甲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 上午10-12點	■採現場評估/ ■採視訊診療
左鎮區衛生所	每週二、四下午3:00-4:00	■採現場評估/ ■採視訊診療
五井區衛生所	本所門診時間	■採視訊評估
白河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早上10:00-11:00)	■採現場評估
安定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 上午10:00-11:00	採現場評估,請先備妥個案身分證、健保卡、快篩試劑盤(寫上採檢日期及姓名後以夾鏈袋密封)
西港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早上9:00-10:00)	■採現場評估
將軍區衛生所	週一到週五 下午16:00-17:00	■採現場評估(請先來電預約) ■採視訊診療(請先來電預約)
麻豆區衛生所	週一到週五上午10:30-11:00	■採現場評估(請先來電預約) ■家屬到場line視訊診療(請先來電預約)
善化區衛生所	週一到週五上午11:00-11:30	■採現場評估
新市區衛生所	一般門診時段現場評估再以健保VPN上傳(星期三下午 covid疫苗設站不評估)	■採現場評估
龍崎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 上午10:30-11:30 (若遇國定例假日、巡迴醫療門診時間則無,每月第一週星期三上午牛埔、第一週星期四上午大坪、第二週星期四上午龍船、第三週星期三上午石嘴、第三週星期四上午土崎)	■採現場評估(請備身分證、健保卡、快篩試劑盤上寫上日期及姓名用透明袋子密封) ■採視訊診療(請具備會使用智慧手機的能力、身分證、健保卡、快篩試劑盤上寫上日期及姓名)
關廟區衛生所	星期一、四、五上午10:00-11:00	採現場評估,請先備妥個案身分證、健保卡、快篩試劑盤(寫上採檢日期及姓名後以夾鏈袋密封)
鹽水區衛生所	週一至週五上午10:30-11:00(週二無)	■採現場評估

即日起

調整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

	分流收治原則	
現行作法	住院	中重症/ ≥ 80 歲/懷孕 ≥ 36 週/ < 3 個月發燒/ $3-12$ 個月高燒超過 39 度
	加強版集檢所/ 防疫旅館	$70-79$ 歲/ $65-69$ 歲獨居/懷孕 < 36 週
調整作法	住院	限中重症/ < 3 個月發燒/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有住院需求之必要
	加強版集檢所/ 防疫旅館	70 歲以上/ $65-69$ 歲獨居/懷孕 ≥ 36 週/ $3-12$ 個月高燒超過 39 度 (經醫療人員評估適宜者得居家照護)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設置緊急後送就醫綠色通道, 提供緊急生產及兒童等就醫需求

2022/05/17 更正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保存醫療量能 多加使用視訊門診

請以視訊門診為原則

**中、重症者
才需前往醫療院所**



移工仲介公司、雇主及業者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

2022.05.19

確診者如何填臺南市COVID-19確診問卷

加入台南共照雲註冊綁定



系統判斷醫療院所是否已通報確診個案

↓ 已通報

推播套印個人
資料問卷連結

未通報 ↓

衛生局官網
首頁連結

我如何重新綁定台南共照雲， 幫家人拿居隔單

點選「臺南智慧健康小幫手」



點選「我的設定」

點選「關於我」

點選「重新綁定帳號」



我是確診者，我要居隔單

務必填寫臺南市府問卷



加入台南共照雲註冊綁定



衛生局、衛生所確認您符合居家照護



點選置底選單的「居隔單申請」

我是確診者，我要更快取得居隔單

填寫臺南市府問卷，且最後一題勾選「基於上述，我同意衛生局以簡訊、LINE取代關懷電話」

加入台南共照雲註冊綁定

衛生局、衛生所完成居家照護評估

點選置底選單的「居隔單申請」



我是同住者，我要居隔單

請確診者務必填寫臺南市府問卷完成



加入台南共照雲註冊綁定



點選置底選單的「居隔單申請」
或到轄區衛生所領取



我是同住者，我的居隔單有誤

加入台南共照雲



點選置底選單的「同住者居隔單增修」



點選置底選單的「居隔單申請」
或到轄區衛生所領取



我是同住者，當初確診者沒填我

加入台南共照雲



點選置底選單的「同住者居隔單增修」



點選置底選單的「居隔單申請」
或到轄區衛生所領取



台南快疫通提供快篩陽性視訊門診清單



@vaccine_tainan

COVID-19 確診過程應對指南（台南版）

臺南市政府和鄉民聯手打造。簡明易懂

確診前準備

如何確認確診

確診後完整流程



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密切接觸者匡列
以同住親友為原則
(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正確填寫資料 以加速疫調及居家照護作業

請移工仲介公司或雇主
在確診者收到疾管署「確診個案自主
回報疫調系統」及衛生局簡訊後
協助回填相關資料

※就醫時請務必提供正確的手機號碼

正確填寫資料 以加速疫調及居家照護作業

若尚未收到簡訊

可直接透過衛生局官網首頁連結填寫
「臺南市COVID-19確診個案問卷」

或透過「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
點選「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填寫密切接觸者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 快篩陽性處理方式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
快篩陽性，可線上經由醫事人員視訊判定
是否為確診個案，不需再採PCR
(請保留好快篩劑陽性的卡匣並拍照留存)**

**建議移工仲介公司或雇主
可以找原健檢合作院所或鄰近診所配合**

移工仲介公司、雇主及業者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
65歲以上市民快篩陽性者，也可透過視訊方式線上由醫師判讀陽性快篩試劑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 快篩陽性處理方式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快篩陽性
也可透過「**臺南共照雲**」**LINE@官方帳號**
確認身份和快篩陽性後直接安排醫師視訊



使用方法及門診時間表
詳見衛生局網頁

移工仲介公司、雇主及業者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
65歲以上市民快篩陽性者，也可透過視訊方式線上由醫師判讀陽性快篩試劑



台南共照雲AI辨識健保卡

註冊綁定同時修正錯誤疫調資訊

機器人判讀民眾
輸入資料與資料
庫紀錄有異



AI影像辨識結果更新正確資訊
至資料庫並完成註冊綁定



台南市醫療院所防疫門診提供PCR採檢、看診、領藥服務

醫院名稱	防疫門診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成大醫院	10:00~22:00	10:00~22:00	10:00~22:00	10:00~22:00	10:00~22:00	10:00~22:00	10:00~22:00
奇美醫院	09:00~12:00 14:00~17:00 18:00~21:00						
安南醫院	09:00~11:00 14:00~16:00	09:00~11:00 14:00~16:00	09:00~11:00 14:00~16:00	09:00~11:00 14:00~16:00	09:00~11:00 14:00~16:00	09:00~11:00 14:00~16:00	
台南市立醫院	09:00~12:00 17:00~21:00	09:00~12:00 17:00~21:00	09:00~12:00 17:00~21:00	09:00~12:00 17:00~21:00	09:00~12:00 17:00~21:00	09:00~12:00	
台南新樓醫院	09:00~12:00 14:00~17:00 18:00~20:30	09:00~12:00 14:00~17:00 18:00~20:30	09:00~12:00 14:00~17:00 18:00~20:30	09:00~12:00 14:00~17:00 18:00~20:30	09:00~12:00 14:00~17:00 18:00~20:30		
麻豆新樓醫院	13:30~16:30	13:30~16:30	09:00~12:00	13:30~16:30	09:00~12:00		
衛福部臺南醫院	09:00~11:30	09:00~11:30	09:00~11:30	09:00~11:30	09:00~11:30	09:00~11:30	
柳營奇美醫院	08:30~11:30 13:00~16:00 17:30~20:30						
部南新化分院		14:00~16:00	13:30~15:00	14:00~16:00	14:00~16:00		
衛福部新營醫院	08:30~11:30 14:00~16:30	08:30~11:30 14:00~16:30	08:30~11:30 14:00~16:30	08:30~11:30 14:00~16:30	08:30~11:30 14:00~16:30	08:30~11:30 14:00~16:30	
佳里奇美醫院	09:00~12:00 13:00~17:00						
高雄榮總臺南分院	09:00~12:00 14:00~17:00 18:30~21:00	09:00~12:00 14:00~17:00 18:30~21:00	09:00~12:00 14:00~17:00 18:30~21:00	09:00~12:00 14:00~17:00 18:30~21:00	09:00~12:00 14:00~17:00 18:30~21:00	09:00~12:00	09:00~12:00
衛福部胸腔病院	08:30~11:30 13:30~16:30	08:30~11:30 13:30~16:30	08:30~11:30 13:30~16:30	08:30~11:30 13:30~16:30	08:30~11:30 13:30~16:30		



實際門診時間依各院所公告之門診時間表為主

台南共照雲AI陽性確診視訊開放全民使用

每週一

14:00-16:00

每周四

14:00-16:00

醫師直接在線



可能同時多人在線詢問，請耐心等待

確診者/接觸者電子通知推陳出新方案



確診者自主疫調填寫正確



隔離通知書



確診者尚未開單、
資料不完整者



加大電腦資源
全力開單



數位證明平台5月25日上線增加

「接觸者隔離證明」



● 未開立電子或紙本隔離通知書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者隔離證明 樣張

姓名: Surname(s) and given name(s)	林美華 LIN, MEI-HUA
身分證號碼: ID	F123456789
系統登錄居住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System)	新北市板橋區陸民大道二段7號6樓
系統登錄隔離地址: Quarantine address(System)	台北市東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
實際居住地址: Address	新北市板橋區陸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實際隔離地址: Address	台北市東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
開始隔離日 DO / MM / YYYY: Start date of designated residence isolation	15 / 04 / 2022
隔離結束日 DO / MM / YYYY: Cancellation date of designated residence isolation	26 / 04 / 2022
國家隔離通知書發單單位: Competent authority	台北市衛生局
發證單位: Issuing authority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證日期 DO / MM / YYYY: Date of issue	15 / 04 / 2022

樣張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2/05/2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自主疫調回報系統新增功能說明

三、密切接觸者 (必填)

將依您提供的聯絡資料，通知職場或學校聯絡窗口相關注意事項。

(1) 您的同住者

有 

無

同住者1:

姓名：

身分證號碼/居留號碼：

出生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格式數字10碼：09XXXXXXXX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

隔離地址： 同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即一般說的第三劑）且採自主防疫（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未勾選者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適用3+4居家隔離）

! 請注意：

- 如勾選「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疫(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選項，則將被系統自動列為7天自主防疫對象，不會開立及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
- 未勾選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適用3+4居家隔離
- 如同住家人為已接種追加劑但仍欲採居家隔離3+4者，請勿勾選該欄位

確診者/接觸者電子通知推陳出新方案



確診者自主疫調填寫正確



隔離通知書



確診者尚未開單、
資料不完整者



加大電腦資源
全力開單



數位證明平台5月25日上線增加

「接觸者隔離證明」



● 未開立電子或紙本隔離通知書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者隔離證明 樣張

姓名: Surname(s) and given name(s)	林美華 LIN, MEI-HUA
身分證號碼: ID	F123456789
系統登錄居住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System)	新北市板橋區陸民大道二段7號6樓
系統登錄隔離地址: Quarantine address(System)	台北市東港區忠孝東路八段488號-1
實際居住地址: Address	新北市板橋區陸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實際隔離地址: Address	台北市東港區忠孝東路八段488號-1
開始隔離日 DO / MM / YYYY: Start date of designated residence isolation	15 / 04 / 2022
隔離結束日 DO / MM / YYYY: Cancellation date of designated residence isolation	26 / 04 / 2022
國家隔離通知書發單單位: Competent authority	台北市衛生局
發證單位: Issuing authority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證日期 DO / MM / YYYY: Date of issue	15 / 04 / 2022

樣張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2/05/2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申請

Apply For Digital COVID-19 Certificate

本國國民 R.O.C.(Taiwan) Nationals

持有身分證號、健保卡號及戶號或護照號碼者

Holder of National ID No., NHI Card No.,
and Household Certificate No. or Passport No.

申請

APPLY

Foreign Nationals 外來人口

PRC/Hong Kong/Macau Residents ; Aliens ;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household

陸港澳人士、外國人、無戶籍國民

APPLY

申請

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補發-申請流程

5月30日上午0時起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新增「確診者指隔書補發」功能



1. 確認身分

數位證明平台

身分證號
健保卡號
戶號或
護照號碼

FIDO

自然人憑證
讀卡機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① 前往健康存摺

② 申請 COVID-19 數位證明
(含接觸者隔離證明)

③ COVID-19 數位證明
申請系統

2. 選擇項目

疫苗接種數位證明

接觸者隔離證明

非國際通用格式

未開立電子或紙本隔離通知書者

檢驗結果數位證明

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補發

非國際通用格式

5/1日後確診，但尚未收到電子指隔通知書
且超過採檢日3天者

生日	(必填)*	1990/01/01
手機號碼(連絡電話)	(非必填)	
居住地址	(必填)*	
隔離地址	(必填)*	
信箱	(非必填)	請輸入Email

3. 點選申請

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補發
Reissuing Designated Residence Isolation Notice

發行機構	補發日期	執行申請
CDC 非國際通用格式	2022-05-28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4. 取得證明

於申請成功畫面點選

若需列印者也可使用

便利商店

衛生福利部數位證明平台 <https://dvc.mohw.gov.tw/>

2022/05/2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者、居家隔離請假證明1/2

確診者

可請普通傷病假

健保快易通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的PCR陽性檢測結果可作為請假證明

居家 隔離

- 居家隔離期間可請防疫隔離假
- 自主防疫期間可請病假(身體不適)、特別休假、事假
- 小孩自主防疫期間，勞工可請家庭照顧假/依規定請防疫照顧假

確診者的健保快易通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的PCR陽性檢測結果可作為請假證明

確診者、居家隔離請假證明2/2

- PCR陽性檢測結果，如已可作為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需請假期間證明，**雇主無須要求要有隔離通知書**。
- 勞工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可於**所請假期結束後30日內補提**。
- 因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舊案需時，**今日前尚未收到隔離通知書者**，可於**明日起算30日內提供給雇主**。

6 / 1 起 至 6 / 3 0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2022/05/30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如下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口罩與傳染率



戴口罩與傳染率關係圖



2/7 (五)

漂白水消毒 調配 笈

一般環境消毒

含氯漂白水稀釋100倍=0.05% (500ppm)



100cc漂白水

+



大寶特瓶 (1250ml) x8

10公升清水

掃我了解更多



調配時記得戴
上口罩和手套

嘔吐物&排泄物汙染區域

含氯漂白水稀釋50倍=0.1% (1000ppm)



200cc漂白水

+



大寶特瓶 (1250ml) x8

10公升清水



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時，請停留
30分鐘後，再以清水擦拭乾淨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 注意事項

落實分流分艙原則

- (1) 住宿於同一房間之移工，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場所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移工混雜。
- (2) 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移工出入應有分流管制（例如使用不同出入口、分流管制不同電梯停靠不同樓層），並禁止移工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



避免不同雇主所聘之移工接觸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移工生活管理，禁止安排不同雇主所聘移工，或同一雇主所聘但所屬不同工作場所之移工住宿於同一樓層



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 ~ 雇主應辦理措施

- (1) 住宿地點之公共區域 (如盥洗衛浴或衣服洗滌空間) 應依移工之住宿樓層、區域或其他原則，分時段交錯使用。
- (2) 禁止移工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以外之其他樓層或區域移動，且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移工，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
- (3) 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如設有用餐區域，應於移工進入前量測體溫並限制同時段用餐人數，桌與桌距離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桌上應設有隔板，如為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有適當遮罩食物並由專人服務，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 (4) 雇主應針對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進行定期消毒、清潔環境並應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 ~ 雇主應辦理措施

- (5) 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應於移工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且有車內常態性的清理流程（至少每 6 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在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 (6) 雇主對於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並應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 15 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

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

雇主應每日量測及記錄移工 身體健康狀況並造冊，如移工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 / 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或血氧濃度 降低，應安排其就醫及進行篩檢



預為準備隔離空間（含獨立衛浴）

為利移工之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若發生群聚感染時，移工（指標個案）應進行篩檢並由雇主安排就地隔離；其密切接觸者視指標個案確診與否，由雇主安排隔離，雇主應提前準備足夠隔離人數之空間（含獨立衛浴），可為自有宿舍及在外租賃房屋。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及指定防疫長

單一工作場所聘僱移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及制定防疫計畫，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例如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服務醫護、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 / 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

負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確診員工之職場接觸者名冊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

移工若經篩檢確診之應辦事項

- (1) 自主匡列：由防疫長或公司負責人造冊，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提供衛生單位或上傳指定系統，以利開立電子居隔單。
- (2) 進行清消：確診移工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進行清消，執行清消之工作人員須經過適當訓練，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 (3) 安排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隔離空間：確診移工以就地隔離為原則，如有中重度症狀者，雇主應協助送醫或洽地方衛政機關協助送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
- (4) 其密切接觸者，應由雇主安排進行隔離或其他相關處置，並與確診者之隔離空間應區隔，以分棟、分層、分房進行隔離，且衛浴應分開，避免交叉感染。另應依中央流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隔離期間應採行措施，如進行快篩、禁止聚會等

移工若經篩檢確診之應辦事項

- (4) 持續健康監測：雇主應針對就地隔離之確診移工，持續量測及記錄移工身體健康狀況並造冊，如確診移工有中、重度症狀（例如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發燒情形下心跳大於每分鐘 100 次、無法進食或喝水或服藥、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應協助就醫。
- (5) 聯繫遠距醫療：雇主應洽醫療機構提供遠距醫療服務，由醫療機構診斷後開立處方箋及領取藥物。
- (6) 協助快篩：雇主應協助確診移工及密切接觸者領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部發放之防疫包或物資，如防疫包未提供快篩試劑，但依規定應快篩或有快篩需求者，應由雇主負責購買家用快篩試劑



雇主辦理事項：

- 1、 彈性上下班：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避免同一時段集中上下班，或建立異地或遠距辦公機制，以減少同時上班人數。
- 2、 工作空間調整：建議讓移工之工作崗位保持適當間距，或進行空間區隔，另工作場所非必要之公共區域宜關閉停用；建議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之會議或活動等，改採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辦理。
- 3、 阻斷傳播鏈：針對已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之移工，建議未篩檢前先安排居住於 1 人 1 室房間進行隔離，並由雇主安排就醫。

強化移工生活管理

- (1) 協助移工保持社交距離：建議雇主妥善運用現有閒置宿舍空間，增加每人居住面積，以利移工維持社交距離，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 (2) 減少移工外出需求：建議雇主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及適時協調移工常去之宗教場所，勿參加集會活動，改採視訊方式進行聚會或交流。另協助移工購買食物或日常用品，以減少移工外出。
- (3) 協助移工購買口罩及預約接種疫苗：建議雇主儘量協助移工上網預購口罩、快篩試劑及預約接種疫苗，並提供必要之設備，如電腦、讀卡機或本部翻譯多國語言之購買指引，且不得違反移工意願，強制移工接種疫苗

移工生活注意事項

移工放假外出原則：

雇主應依勞動法令或勞動契約同意移工放假，不得禁止其放假，惟可協調移工避免於同一日集中放假。倘若移工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給予防疫隔離假，並限制其不得外出或上班。

強化外出移工防疫宣導：

雇主應提醒移工於放假外出或非上班時間外出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以上，及提醒移工外出時應戴口罩，以減少感染風險，且可鼓勵移工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Line@移點通」獲取最新防疫資訊。



快篩陽性及確診之移工應注意事項

- (一) 移工快篩陽性以就地隔離為原則，等候 PCR 檢測結果，並請通知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 移工確診(PCR 檢測陽性)以就地隔離為原則，如有中、重度症狀，立即通知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醫，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
- (三) 隔離期間請佩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 (四) 務必觀察症狀變化，若出現下列症狀或血氧濃度降低時，請立即聯繫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發燒情形下心跳大於每分鐘 100 次、無法進食或喝水或服藥、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 (五) 請主動聯絡通知密切接觸者(有症狀發生的 2 日前至隔離當日，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接觸的對象)，請密切接觸者於疫調前即自我隔離並健康監測。如密切觸者為同公司員工(本國勞工或其他移工)，請同時主動聯絡雇主。
- (六) 移工若屬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且已無其他住院需求確診個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移工為密切接觸者應注意事項

- (一) 移工如與確診個案有症狀發生的 2 日前至隔離當日，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應由雇主安排隔離或其他相關處置。
- (二) 同房隔離之移工，其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及隔離期間應相同。
- (三) 隔離期間請佩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 (四) 觀察自己是否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或血氧濃度降低等。若有症狀時，請立即聯繫 119、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撥打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並通知雇主或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就醫及進行篩檢。
- (五) 依指揮中心規定天數隔離期滿之移工，銜接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須每日進行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並全程配戴口罩。但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六) 移工若不是密切接觸者，僅須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疑似症狀，請佩戴口罩及通知雇主及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後安排就醫，並告知可能的接觸史

Thank you.

